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长高云峰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